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14 点

(三) 会议召开地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五) 债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30 日

(六)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8 人，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8.14%。

(七) 本次会议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5,421,95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4.22%；

反对票 2,392,19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92%；

弃权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二) 审议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同意票 6,365,95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63.66%；

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1,448,19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4.48%。

### 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和表决票；

（二）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签署页）

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